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适当参考市场薪酬水平；
- （二）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立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四）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制

第四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监事的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五条 公司行政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

事规则》执行。

第三章 薪酬标准、构成和发放

第七条 薪酬标准、构成和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给予长期激励。

1、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市场岗位价值、岗位责任大小、工作能力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业绩和本岗位所管辖范围内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本人所做的贡献大小进行发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年，含税）	津贴标准（万元/年，含税）
董事长	≤180	——
独立董事	——	6
总经理	≤120	——
副总经理	≤80	——
董事会秘书	≤80	——
财务总监	≤80	——

注：

（1）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不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发放薪酬或津贴，其出席公司会议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任职人员由公司按其相应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领取津贴。

（2）上述人员基本薪资按月发放，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以岗位级别孰高原则领取相应报酬。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对其实施降薪：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四章 薪酬考核与调整

第九条 薪酬标准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资水平；
- （二）公司盈利状况；
- （三）本人职位、职责的变动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 （四）公司战略发展。

第十一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特别奖励或惩罚，但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再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